

2019 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教学大赛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改革方向，结合江苏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比赛分组与形式

比赛分中等职业教育组（含五年制高职前三年课程）、高等职业教育组（含五年制高职后两年课程）。

比赛实行初赛、决赛两轮赛制。初赛采取在线评审方式，在线提交参赛资料包括：实施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性课程标准（含授课计划）、参赛教学内容全部教案、教学实施报告等文档资料；教学实录视频（中职组 1~2 段，高职组 2~3 段，每段时长 13~45 分钟，合计时长控制在 40~45 分钟）。大赛组委会根据报名情况按照课程、专业类分成若干评审组别，进行网络初评。按初评成绩排序，以各组别参赛总数的 60% 确定进入现场决赛名单。

决赛采取现场评比方式。中职统筹安排 2-3 个赛点学校，决赛选题范围提前公布，选手现场抽题并借班上课，其中准备时间 1 小时（可以利用自带资源与网络资源），熟悉授课对象时间 30 分钟，授课时间 40 分钟，课后答辩时间 5 分钟；高职所有组别集中一个赛点学校，选手从提交的授课计划中随机抽取一个教学任务，准备时间 20 分钟（可以利用自带资源与网络资源），讲解设计 8 分钟，模拟讲课 5 分钟，答辩时间 7 分钟。

二、比赛内容

（一）公共基础课程

比赛内容为教育部规定开设的公共基础课程中(含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不少于8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应依据教育部最新印发的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有关要求,进行教学设计与实施,并与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以及省定教材有关内容相对应。

（二）专业技能课程

比赛内容应依据教育部最新印发的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以及我省已颁布的中等职业教育和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核心课程标准,选择不同专业类的专业技能课程中不少于8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包括专业(群)顶岗实习标准中的实习项目工作任务。

三、报名要求

（一）参赛资格。中等职业学校、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高职院校在职教师,学校正式聘用且实际授课的企业兼职教师,各地教科研机构专兼职教研员均可参赛。任何教师(教研员)同一年只能申报一个参赛作品。曾获得往届教学比赛国赛一、二等奖或省赛一等奖的作品原则上不能参赛。曾获得近两届教学比赛国赛一等奖的主讲选手不能再作为主讲选手参赛。

（二）报名方式。以个人或教学团队的名义报名;以教学团队名义报名的,团队成员不超过3人且原则上为同一工作单位,其中企业兼职教师、教科研机构专兼职教研员最多1人。

（三）名额分配。

1. 中职组以设区市为代表队参赛，各代表队参赛作品限额如下：南京、无锡、苏州、徐州、南通、盐城等市为 70 个，常州、连云港、淮安、宿迁等市为 60 个，扬州、镇江、泰州等市为 50 个。各代表队参赛教师须经市级教学比赛选拔产生。

各代表队参赛课程中 30% 应为公共基础课程、70% 应为专业技能课程。各代表队每门公共基础课程或每个专业类课程参赛作品原则上限 4 件以内。

2. 高职组以院校为代表队参赛，各代表队参赛作品限额如下：专任教师数大于 500 人的院校（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除外）为每校 12 个、350~500 人的院校为每校 10 个、200~350 人的院校为 8 个、不足 200 人且招生的院校为 6 个；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30 个。各代表队参赛教师须经校级教学比赛选拔产生。

各代表队参赛课程中 20% 应为公共基础课程（不得重复）、80% 应为专业技能课程（同一专业类不得重复）。

（四）知识产权。所有参赛作品思路与设计均为原创，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作品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一切责任由参赛者及推荐单位共同承担。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取消参赛成绩并通报批评。

经作者同意，大赛组委会将在非商业用途推广中统一组织大赛成果共享，选手享有法定的著作权益。作品一经获奖不能再参加类似性质的其他比赛。

（五）保密要求。所有比赛均采用匿名方式进行，除报

名表以外，禁止参赛教师在任何资料中或现场透漏个人、学校或地区的相关信息。

（六）技术要求。所有文档资料要求规范、简明、完整、朴实。每个文件分别以“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案”“报告”为最后主题词，以 PDF 格式提交，大小不超过 100M。其中，参赛教学内容教案 2~4 学时/次为宜，合并为一个文件。

教学实录视频要求采用单机方式、固定机位全程连续录制（不得使用摇臂、导轨、虚拟演播系统等），不允许另行剪辑及配音，不加片头片尾、字幕注解，不泄露地区、院校名称。每段视频文件命名有明显区分，采用 MP4 格式封装，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M。具体技术参数如下：视频录制软件不限，采用 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格式压缩；动态码流的码率不低于 1024Kbps，不超过 1280Kbps；分辨率设定为 720×576（标清 4:3 拍摄）或 1280×720（高清 16:9 拍摄）；采用逐行扫描（帧率 25 帧/秒）。音频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压缩；采样率 48KHz；码流 128Kbps（恒定）。决赛选手自备笔记本电脑参加决赛，赛场内只提供备用计算机。

（七）真实教学。各代表队必须对专业备案开设、课程实际教学、团队成员实际参与教学教研等情况进行核实，以虚假内容（身份）参赛的，一经核实，取消其参赛资格，并通报省教育厅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四、奖项设置

大赛设单项奖和团体奖。单项奖按评审组别分别设奖，

一等奖占参赛总数的 10%，二等奖占参赛总数的 20%，三等奖占参赛总数的 30%。设团体奖若干。

对获得各组别一等奖第一名的主讲选手，由省总工会授予“江苏省五一创新能手”荣誉称号。

对获得各组别一等奖第一名、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主讲选手，由团省委授予“江苏省青年岗位能手”荣誉称号。

对获得各组别一等奖第一名的女主讲选手，由省妇联授予“江苏省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

五、比赛进程

（一）时间地点。2019 年 6 月中旬，完成中职决赛命题及发布；7 月初，完成中职、高职网络初评工作；7 月中旬，举行现场决赛。各组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成绩公示。比赛获奖名单将在江苏教育网、江苏职教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公布获奖名单。

（三）国赛推荐。依据省级比赛结果，将遴选部分优秀选手代表我省参加 2019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

六、资料报送要求

（一）请各代表队指定专人负责本地区、本校的组织、协调与报名工作，大赛报名及初赛参赛材料全部在线提交。各中等职业学校、五年制高等专科学校向所在设区市申报中职组作品；各五年制高等专科学校向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申报高职组作品；各高职院校自主申报高职组作品。

（二）各市、各高职院校请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前，在

线提交参赛资料；并将报名表、报名汇总表打印盖章后统一寄送组委会办公室（南京市北京西路 77 号教育科研楼 1010 室，邮编：210013），同时发送电子稿至指定邮箱 jsvet@163.com。

（三）中职各代表队参赛作品在线提交通过江苏职教网（<http://www.jsve.edu.cn>）“重点工程-教学大赛-教学大赛入口”进入；高职院校按学校使用云盘报送参赛作品材料；大赛相关资料可在官网下载。

（四）中职决赛选手于指定时间提交教案和课件；高职决赛选手于参赛当天签到时提交纸质教案 5 份，用档案袋单独封装，交组委会指定工作人员。纸质材料须用 A4 纸打印，纵向左侧装订。现场提交讲解演示电子文稿并备案。